附件一、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危害因素告知單

進入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新店廠）傾卸平台作業之人員應確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有人員異動或變更所屬單位應再次執行教育訓練並依新店廠規定執行人員進出安全管制。

1. 進入新店廠區嚴禁吸菸、喝酒。
2. 在廠區行駛時速不得超速，廠內下坡路段，一律減速慢行，遇彎道時更須減慢通過，並應遵守相關標誌行駛及注意行人。
3. 進出地磅時，時速應低於八公里，在地磅內請勿緊急煞車及快速啟動。
4. 進入新店廠區作業人員需正確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工作手套、口罩等個人防護器具，避免物料飛落、人員滑倒等作業風險；車輛應將警示燈及前照明燈開啟。
5. 車輛駕駛於倒車時，隨車人員必須下車引導並應注意後方是否有無人員、車輛、機械，慎防發生碰撞，且嚴禁人員站立於車輛之後方指揮。
6. 新店廠各傾卸門前三公尺為管制區域，傾卸口作業時應繫上安全帶並確實鉤掛鋼索防墜器、作業人員儘可能站立於護攔內作業，注意安全慎防墜落之危險。
7. 車輛嚴禁以車輪撞擊車輪擋推擠垃圾、嚴禁駛上傾卸口車輪擋，防止設備損壞及避免掉落貯坑。
8. 廢棄物傾卸完後，駕駛應將車輛駛離傾卸口三公尺後，隨車人員才可清理尾門殘餘垃圾，清理尾門完成後，隨車人員應至駕駛旁告知作業完成後，駕駛才可關閉尾門 。
9. 車輛尾門於開啟、關閉或捲入裝置啟動時，嚴禁人員進入清潔車廂或站立於尾門下方避免發生被夾、捲、切、割等危險情事發生。
10. 清洗車輛時，勿將垃圾滲出水排入洗車間之排水溝內。
11. 嚴禁人員攀附於車輛、重機械外，防止發生跌落之意外。
12. 重機械進行操作時，嚴禁任何人員、車輛進入其操作半徑內，慎防發生碰撞意外。
13. 非經許可嚴禁在新店廠柴油貯槽、化學貯槽及危險物品附近焊接、氧氣切割及其他明火作業。
14. 非經許可嚴禁進入焚化廠傾卸區以外之區域。
15. 作業中若需臨時接用新店廠電源，應向新店廠提出臨時用電申請，經新店廠人員同意後，始可使用。
16. 非緊急狀況，不得擅動或使用新店廠安全防護設備、用具。
17. 焚化廠禁止下列物品進廠：
    - ■許可外之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 ■危險易爆炸容器：如鋼瓶、瓦斯桶、含氫氣、乙炔等高壓容器、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及其他易爆炸容器及物質。
    - ■不可燃物質：如集塵灰、金屬屑、玻璃、砂石、陶瓷、建築廢棄物、礦渣及其他不可燃物質。
    - ■不適燃物質：如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無機性污泥、廢輪胎。
    - ■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如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
    - ■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如廢鐵鋁容器、廢玻璃瓶罐、廢家電、農藥廢容器、廢乾電池、電腦。
    - ◎廠房內各區域可能之危害
    - ●清潔隊員如因作業需要進入廠房內工作時，有關各系統設備區域可能危害之項目敘述如下，除需穿戴預防各危害之防護具外，並應與新店廠相關單位聯繫確認工作區域狀況後，始可作業。
    - ●傾卸區/貯坑區：有危害物質接觸、垃圾異味、生物性感染、車輛人員交通安全、人員墜落防止。
    - ●貯坑區垃圾吊車：人員墜落防止、垃圾異味、接觸性感染。
    - ●鍋爐/焚化爐體：高溫作業、高溫灼傷、柴油漏油。
    - ●噴霧冷卻器：粉塵、化學藥品接觸。
    - ●袋濾式集塵器：粉塵、人員墜落防止、高壓電擊。
    - ●誘引式抽風機：高壓電擊、噪音。
    - ●渦輪發電機：高壓電擊、蒸汽洩漏、噪音。
    - ●飛灰/反應灰貯槽：粉塵、裝卸飛灰/反應灰洩漏。
    - ●廢水處理廠：通風不足、化學性物質接觸傷害。
    - ●飛灰輸送設備：灰燼餘燃、粉塵傷害、人員捲入危害。
    - ●垃圾滲出水坑泵浦區：可能缺氧地區、惡臭噁心、通風不良。
    - ●煙囪及廠區各建築外牆清潔：清潔高架作業、人體墜落防止。

以上事項本人已詳閱，對於其中有關新店廠相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等規定及要求，均已瞭解並保證確實遵守。

單位/車號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簽認			單位/車號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簽認		